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董事发出表决票 17 份，收回 17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管理方案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计划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